

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 課程說明會

2016.5.30 (一) 12:10

學程設置目的

- * 透過跨校院且跨領域的規劃與合作，厚植學程課程之專業深度與議題廣度，培養國內兼具醫學與法學領域專業之人才，特設立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。
- * 由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課

20 學分

基礎課程
10學分

生醫領域 至少4學分

法律領域 至少4學分

其餘2學分

應用課程
10學分

必修2學分 醫學與法律

選修北醫大開設課程
至少2學分

其餘6學分

基礎課程-生醫領域

課程名稱	學分	科目	學分
醫學概論	2/3	公共衛生導論	2
一般醫學概論	2	公共衛生概論	2
普通生物學	2/3	醫務管理導論	2
分子生物學	2/3	醫學工程概論(通識)	2
生理學	3/4	生物技術概論(104新增)	2
生物化學	2-4	流行病學(104新增)	2
生物統計學	2、4	健康經濟學(104新增)	2
生物資訊學概論(通識)	2	*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	2
醫學資訊學	2	*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	2
社會醫學概論	2	*科技與法律(通識)	2
		*醫事法律概論	2

與應用課程擇一採計

基礎課程-法律領域
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
憲法/中華民國憲法	2	民法概要	2
法學緒論/法學概論	2	民法債編總論/民法債編總論(一)(二)	4
民法總則	4	*民法債編各論	4
刑法概要/刑法總則	2	*民法物權	4
行政法	2		

與應用課程
擇一採計

應用課程-北醫開設

➤ 至少修習2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
生物醫學倫理	2	*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	2
醫院管理學	2	*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	2
醫療與法律	2	*科技與法律	2
醫務管理導論	2	*醫事法律概論	2

與基礎課程擇一採計

應用課程-北大開設
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
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2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2
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2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2
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	2	醫療刑法	4
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	2	刑法分則	4
專利法	2	民法親屬	2
消費者保護法	2	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	2
法醫學概論 (原基礎法醫學)	2	*民法債編各論	4
進階法醫學 (原實用法醫學)	2	*民法物權	4

} 與應用課程
 } 擇一採計

僅供參考，仍須視每學期實際開課為準

104-1北醫大開設各課程時間

★代表曾有北大學生修習

時間

課程名稱

- 一 生物統計學12；分子生物學34；★生物資訊學概論34；社會醫學概論34；★科技與法律34；★醫學工程概論34；生物技術概論56；醫學概論789
- 二 普通生物學234；社會醫學概論34；健康經濟學34；★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56；★醫療與法律78
- 三 醫學資訊學12、56、78；公共衛生導論56；★醫院管理學56
- 四 普通生物學234；生物化學34；公共衛生概論78
- 五 生物化學34；生理學567；★醫務管理導論78

104-2北醫大開設各課程時間

★代表曾有北大學生修習

僅供參考，仍須視每學期實際開課為準

時間	課程名稱
一	★醫學工程概論34；一般醫學概論567；流行病學78；科技與法律78
二	生物統計學56；★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78
三	★醫院管理學56
四	生理學234；生物化學34；分子生物學78；
五	普通生物學567；

獎助金辦法

- * 1. 修習本學程**應用課程3門以上**且學期成績達**80分**以上者，每人獎助新台幣2000元整，以獎助**一次**為限。
- * 2. **前一學期跨校**修習本學程課程且學期成績**及格**者，每人獎助新台幣1000元整。
- * 視當年度經費調整獎助名額，並擇優錄取。
- * 申請時間(原則)：上學期10/30；下學期3/31。

跨校選課-學分費?

* 本校學生至**臺北醫學大學**選修本學程課程者**免**另繳學分費！

但若當學期修課加總超過25學分（超修），仍需向臺北大學繳交超修學分費。

* 本校學生至**國立臺灣大學**選修本學程課程者（法醫學概論、進階法醫學），需**繳**學分費（1學分1940元）！

Q&A

- * 北醫開課情形？很多課程沒有開，如果大4才跨校課是否來得及？需要另修習基礎課程嗎？
- * 如何更容易選到北醫的課，沒有共同的系統，有點難找想要修的課在哪裡？[選課系統](#)
- * 建議北醫排課能集中？
- * 往返兩校的交通？[交通指引](#)
- * 修習學程是否對於職涯發展有實益？



非常感謝同學參與!

歡迎有興趣的同學修習
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!